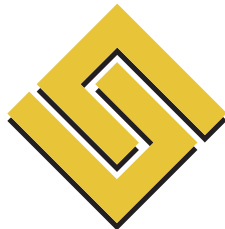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每月公佈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按照聯交所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授予上市批准之規定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報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要求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發行301,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總股本約15.55%及4.47%或分別佔於本公佈日期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88%及4.28%。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九月四日、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六日、十一月四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乃按照聯交所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授予上市批准之規定作出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報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要求轉換合共本金金額分別為240,8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發行301,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總股本約15.55%及4.47%或分別佔本公佈日期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88%及4.28%。

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轉換可換股債券狀況之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日期	發行新股份數目	換股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01,000,000	0.8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	0.80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金額： 903,740,000 港元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行之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  
(包括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無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1,935,500,247	1,935,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根據發行及 配發換股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401,000,000	401,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u>2,336,500,247</u>	<u>2,336,500</u>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mr8071.com](http://www.cmr8071.com) 內。